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2024年12月6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 <b>動議</b> (1)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b>中糧財務</b> 」）就中糧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本集團</b> 」）提供有關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服務、結算、外幣匯兌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通函（「 <b>通函</b> 」）（註有「A」字樣的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批准及確認本集團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b>建議每日存款上限</b> 」）為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及 <b>動議</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401,481,102 99.99%	1,066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符合資格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797,223,396 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食品（控股）（中糧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1%（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 2,072,688,331 股股份）須於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 724,535,065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本公司董事沈新文先生、李鴻鈞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親自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慶立軍先生、曹高峰先生、陳剛先生及莫衛斌先生因有其他工作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香港，2024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曹高峰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